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检察机关专业技术体系、线索数据系统建设的规划、设计，制订专业技术工作发展规划、检察办案应用软件标准、专业技术仪器设备标准等。

（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勘验取证、技术性证据审查、检验鉴定和技术协助工作。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厅委托的勘验检查、技术协助，承担最高人民检察院业务厅及下级人民检察院委托的重大疑难案件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和专门性问题调查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疑难案件的“会检”，协助检察官出庭就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质证。

（三）管理与指导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工作，制定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资格管理规则，审批检察机关鉴定机构、鉴定人员资格。规划、指导检察机关司法鉴定实验室、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建设国家级司法鉴定实验室。

（四）履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职能。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规划、统筹建设和指导，承担网络安全和检务通信指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检察办案线索数据分析。

（五）负责检察机关专业技术的科研管理、规划，承担检察

机关专业技术科研项目和专业技术仪器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

(六) 负责应当承担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医处、司法会计处、物证技术处、环境食品药品技术处、电子证据一处、电子证据二处、数据分析一处、数据分析二处、数据分析三处、检务指挥通信技术处、检察科研处等 12 个处室。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1.73	一、科学技术支出	3,403.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2.1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9.50		
本年收入合计	2,821.23	本年支出合计	3,90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079.67		
收 入 总 计	3,900.90	支 出 总 计	3,900.9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900.90	1,079.67	2,771.73								49.5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3.11	1,514.54	1,888.57			
20603	应用研究	2,968.63	1,514.54	1,454.09			
2060301	机构运行	1,514.54	1,514.5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454.09		1,454.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34.48		434.4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34.48		43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	225.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68	22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13	15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5	7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11	272.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11	27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24	159.2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5	1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42	101.42				
	合计	3,900.90	2,012.33	1,888.5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71.73	一、本年支出	3,851.4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1.73	(一) 科学技术支出	3,353.6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6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72.11
二、上年结转	1,079.6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9.6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51.40	支 出 总 计	3,851.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86.77		2,368.60	1,464.93	903.67		181.83	8.32%	181.83	8.32%
20603	应用研究	1,883.25		2,020.60	1,464.93	555.67		137.35	7.29%	137.35	7.29%
2060301	机构运行	1,510.65		1,464.93	1,464.93			-45.72	-3.03%	-45.72	-3.0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72.59		555.67		555.67		183.08	49.14%	183.08	49.1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03.52		348.00		348.00		44.48	14.65%	44.48	14.6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03.52		348.00		348.00		44.48	14.65%	44.48	1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8		215.13	215.13			13.25	6.56%	13.25	6.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88		215.13	215.13			13.25	6.56%	13.25	6.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1		143.42	143.42			9.51	7.10%	9.51	7.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7		71.71	71.71			3.74	5.50%	3.74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58		188.00	188.00			-32.58	-14.77%	-32.58	-1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58		188.00	188.00			-32.58	-14.77%	-32.58	-1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18		100.00	100.00			-28.18	-21.98%	-28.18	-21.98%
2210202	提租补贴	9.80		8.00	8.00			-1.80	-18.37%	-1.80	-18.37%
2210203	购房补贴	82.61		80.00	80.00			-2.61	-3.16%	-2.61	-3.16%
合 计		2,609.23	2,186.77	2,771.73	1,868.06	903.67		162.50	6.23%	162.50	6.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90	1,534.90	
30101	基本工资	367.26	367.26	
30102	津贴补贴	717.80	717.80	
30103	奖金	29.71	2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42	143.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1	71.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5	1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00	100.00	
30114	医疗费	32.95	32.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0	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46		270.46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52.00		52.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52		3.52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00		2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3.94		113.94

30226	劳务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70	62.70	
30228	工会经费	12.70	12.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2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合 计		1,868.06	1,597.60	270.4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2					3.52	7.52				4.00	3.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3,900.90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3,900.9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79.67万元，占27.6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71.73万元，占71.05%；其他收入49.50万元，占1.27%。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3,900.90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012.33万元，占51.59%；项目支出1,888.57万元，占48.41%。按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3,403.11万元，占87.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68万元，占5.79%；住房保障支出272.11万元，占6.97%。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51.4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771.73万元、上年结转1,079.67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3,353.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2.11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71.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2.5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经费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2368.60 万元，占 85.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3 万元，占 7.76%；住房保障支出 188 万元，占 6.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020.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7.35万元，增长7.29%。

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464.9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5.72万元，降幅3.03%。主要是2023年年初预算数不含机动经费。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55.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83.08万元，增长49.14%。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年初预算中含机动经费，机动经费一般会调整用于基本支出；二是2022年因疫情影响，相关项目支出年底有结转资金。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4.48万元，增长14.65%。主要是增加了公益诉讼相关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15.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25万元，增长6.56%。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43.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51万元，增长7.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

71.7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74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2.58 万元，降幅 14.77%。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8.18 万元，降低 21.98%。主要是有上年结转资金。

提租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8 万元，降低 18.37%。主要是有上年结转资金。

购房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8.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68.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0.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2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3.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

八、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0.46万元，比2022年减少3.31万元，主要是压减开支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

总额8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共有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3.67万元。有关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5.7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10.63			
	上年结转	835.0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信息技术、司法鉴定和标准制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过程涵盖申报、立项、研究、结题到总结推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5 篇	10
			研究检察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10
			研究报告	≥10 篇	10
			支持课题数	≥12 个	10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10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6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3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满意度	≥90%	10
			领导对研究成果的满意度,作出批示或圈阅	≥3 次	10

刑事技术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提升对检察业务中元数据、录音频谱、信号采样检测、直流偏离、电网频率等精准分析水平。</p> <p>2. 对录音、录像中的音频信号进行检测, 辅助鉴定人进行真实性分析, 提升相关案件办理质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正确率	100%	20
		质量指标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技术案件	≥20 件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效	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部门满意度	≥98%	20

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鉴定实验室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9.6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6.34	
	上年结转			63.3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检定、校准及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p> <p>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4台	15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100%	15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工作状态	良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	

公益诉讼技术装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技术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8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86.4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通过公益诉讼技术装备一期项目, 实现土壤、食品中的重金属元素检测、地表水富营养化检测和总有机碳等水质质量检测能力。</p> <p>2. 具备现场快速检测空气或者水中部分环境污染物能力。</p> <p>3. 具备分析食品中亚硝酸盐等阴离子能力, 具备分析环境中氰根离子、硫离子、氟离子等参数的能力, 完成案件 45 件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正确率	100%	20	
		质量指标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技术协助案件		≥10 件	10
			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30 件	10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勘验取证案件	≥5 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	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部门满意度	≥98%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课题费拨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

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